

关于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
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告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。

根据《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关于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》之约定，变更后的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。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，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